

陕西交通运输

SHAANXI JIAOTONG YUNSHU NIANJIAN



年鉴

附录

FULU

法规文件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三十九号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超限超载，是指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标准或者超过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第三条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源头管控与通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并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相关工作。

各类开发区（新区、工业园区等）管理机构在各自区域范围内做好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商务、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相关工作。

第六条 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装载限值和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规范装载、运输和经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运用，完善货物装载和公

路监测网络,实现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第八条 车辆生产、物流等有关协会、商会类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建立行业服务评价体系,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规范经营,提高服务水平。鼓励货物运输经营者利用货物运输网络平台提高货物运输车辆实载率和运输效能。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和执法人员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规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十条 企业生产、销售的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地不在管辖区域内的,按照规定移送发生地有关部门处理。

对本省企业生产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虚假标定的车辆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货物运输车辆改装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

禁止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货物运输车辆登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时应当当场查验车辆,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许可;发现货物运输车辆存在非法生产、销售、改装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对货物运输车辆检验、年度审验时,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货物运输车辆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通过检验、年度审验并责令恢复原状。

第十三条 从事煤炭、矿产、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等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二)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

(三)为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四)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不得超过标准装载、配载,不得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其他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落实货物装载配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六条 禁止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但获得许可的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简称大件运输)车辆除外。

第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对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

大件运输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大件运输车辆需要在乡道、村道上行驶的,应当征得管理单位同意,因通行大件运输车辆造成道路损坏的,应当按照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

第十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时提交护送方案:

(一)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

(二)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

(三)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第十九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

现场秩序，并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辖区内重大装备制造、运输企业的联系，优化大件运输许可程序，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为重大装备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超限超载检测可以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不停车检测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的建设规划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并征求省公安机关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对原有站址作出调整的，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的设立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新建、改建公路，应当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

经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未经许可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告知承运人依法补办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超载运输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或者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协助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委托第三方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可以联合开展流动检测。流动检测中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当事人对超限超载事实和检测确定的质量、外廓尺寸等无异议的，可以作为现场处理的依据；当事人有异议的，执法人员应当将超限超载车辆引导至邻近的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或者指定的卸货场，按照检测磅复核结果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卸货场应当对卸载货物妥善保管，并将货物保管有关事项书面告知承运人。砂石、煤炭、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货物应当遮盖存储，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承运人应当在七日内对卸载货物进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前方等重点路段和节点设置不停车检测设备。

经不停车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责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根据有关检测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处罚。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检测设施，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不停车检测。对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当拒绝其驶入。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利用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和门架系统等数据，加强高速公路货物运输车辆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第二十八条 超限超载检测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管理，并通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的周期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冲卡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遮挡号牌、逆向行驶、安装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信息共享，并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将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人、经营者、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纳入公共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物运输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予以登记、许可或者检验、审验合格的；

（三）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法装载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处罚、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或者违反规定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

（五）接到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投诉、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六）对有关部门通报的违法信息不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提供便利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倒查。涉及货物运输车辆生产、销售、改装企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所有权人责任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超限超载现象严重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整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非法改装货物运输车辆按照下列规定查处：

（一）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改装车辆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货物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运输车辆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以及驾驶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或者未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或者未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携带装载、配载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扣留货物运输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装载、配载证明。

违反本条例第（一）（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没收放行车辆通行其管辖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并按照每车（辆）次处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运输经营者重新申领的，相关部门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办理。

第四十条 依照本条例对单位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作出五千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依照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拖拉机、农用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刘国中

2020 年 1 月 7 日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桥梁保护，保障公路桥梁安全、完好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活动。

第三条 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预防为主、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公路桥梁安全保护范围如下：

- (一) 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 (二) 公路桥梁用地和桥下空间；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公路桥梁安全保护范围。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桥梁、公路桥梁用地和公路桥梁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桥梁、公路桥梁用地和公路桥梁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桥梁、公路桥梁用地、公路桥梁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桥梁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公路桥梁桥下空间治理等重大问题，依法履行公路桥梁保护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工作。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依法查处破坏、损坏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行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公路桥梁的养护和运营管理。航运管理单位负责船舶通过公路桥梁的安全通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公路桥梁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及单位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桥梁的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禁止在公路桥梁、公路桥梁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桥梁和影响公路桥梁畅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小型公路桥梁周围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采矿、采石、挖砂取土、爆破作业；
- (二) 烧荒、倾倒废弃物；

(三) 停放装载危险物品的车辆;

(四) 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其他行为。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 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二) 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三) 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第十四条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记录归档公路桥梁巡查、检测、养护作业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实行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保障公路桥梁安全运营。

第十五条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对所养护管理的公路桥梁进行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评定公路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适用性;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及时分类采取不同的养护管理措施。

一类公路桥梁应当进行正常保养;二类公路桥梁应当进行小修,及时修复轻微病害;三类公路桥梁应当进行中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酌情进行交通管制,及时修复或者更换较大损坏构件;四类公路桥梁应当进行大修或者改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进行交通管制或者封闭交通;五类公路桥梁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封闭交通,依法进行改建或者重建。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相应的公路桥梁限速、限载、限行等标志。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协调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将高速公路、铁路跨线公路桥梁纳入地方公路网。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联勤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公路桥梁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加强公路桥梁巡逻管控,充分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当公路桥梁上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出现车辆排队滞留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视情况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十九条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避免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确需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的,负责审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许可的机关应当提前将行驶时间、路线通知特大型公路桥梁的管理单位,并对在特大型公路桥梁行驶的车辆进行现场监管。

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桥梁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桥梁上行驶。超过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桥梁养护工程的施工管理。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施工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必要时还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在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制定包括应对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内容的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公路桥梁突发事件造成公路桥梁损毁的,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并依法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报告。损毁特别严重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

当依法依托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专用公路桥梁的安全保护不适用于本办法。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省 长 赵一德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安全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铁路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监管与属地监管相结合、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参与的铁路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铁路沿线和车站地区安全管理重大事项，依法处理铁路安全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权归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上跨铁路的公路桥梁、下穿铁路的公路及引道设施的运营维护。

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权范围内与铁路安全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污染监督防治工作，对破坏铁路沿线生态环境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铁路沿线水利工程建设，依法查处河道采砂等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负责铁路沿线的专用水文监测，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参与铁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和调查处置，指导、参与其他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实施因铁路运营造成地方突发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

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未履行铁路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铁路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铁路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铁路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十三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保证铁路安全。

第十四条 铁路沿线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合理划分路段，推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铁路沿线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铁路运输企业相关负责人作为段长，负责组织巡查、会商、上报信息等工作，及时排查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

第十五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建立灾害信息互通机制，根据自然灾害警报和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停运、隐患处置等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六条 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依法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服务保障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协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站区综合治理、交通疏解等工作，确保铁路安全和畅通；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铁路安全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义务维护铁路安全，有权对危害铁路安全、妨碍铁路运营的行为予以劝阻或者举报。

第十九条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和公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

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二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高速铁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拆除，影响观瞻的临时建筑物、临时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等应当依法拆除或者整葺，违规加工作坊和占道经营应当依法取缔，废品收购站应当依法取缔或者规范。

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不得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飘浮物体，不得使用弓箭、弹弓、汽枪等攻击性器械从事可能危害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升放无人机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对高速铁路线路两侧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建筑物、构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并对塑料薄膜、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建造、构造材料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害高速铁路安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既有林木的巡查，发现可能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告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拒绝或者怠于处置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情况紧急危及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并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铁路道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依法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

第三十一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技术规范的，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的单位约定保障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及责任。

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应当兼顾道路、航道、河道、水利工程和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索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加强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第三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或者设计运输量达到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较大运输量标准的铁路，需要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需要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已建成的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铁路、道路为平面交

叉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新建、改建高速铁路需要与普通铁路、道路、渡槽、管线等设施交叉的，应当优先选择高速铁路上跨方案。

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的设施进行调查，互通情况。

对于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的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的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依照相关规定确定维护、管理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

城市道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

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第三十七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管理。

第三十八条 铁路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后和铁路建设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铁路用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农林作物，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和进行取土、挖砂、采石、采矿等作业。

第三十九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 (一) 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 (二) 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 (三)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 (四) 击打列车；
- (五) 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 (六) 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七) 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八) 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九) 在铁路沿线非法使用动力伞、无人机等小型航空器;

(十) 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十一) 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十二) 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十三) 钻车、扒车、跳车;

(十四) 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五) 在禁止吸烟的列车上、列车的禁烟区域内吸烟或者使用能够诱发烟雾报警的物品;

(十六) 强占他人席位;

(十七) 殴打、谩骂、侮辱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

(十八) 干扰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

(十九) 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二十) 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列车实施

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不得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旅客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扰乱铁路车站和列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以及严重违反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推送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承担公共运输或者施工、维修、检测、试验等任务的铁路机车、动车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驾驶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取得相应类别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聘用前款所列驾驶人员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驾驶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三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铁路安全管理职责,或者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印发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的通知

陕政函〔2020〕58号

西安、咸阳市人民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工作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民航局空管局:

《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4月10日

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

陕西是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古丝绸之路的起点，承东启西、联接南北，地理交通区位优势突出，是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支点，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战略地位。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是西安打造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支撑，是陕西实现追赶超越的重要动力，是推进西部民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有力保障。本规划是指导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2020—2035年。

一、战略意义

（一）强化世界连通能力，打造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新时代陕西正在全方位扩大开放，打造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有利于构建通达全球的航线网络，建立航空带动、陆空互动、多式联动的国际运输走廊，提升陕西的国际互联互通水平；有利于打造“一带一路”交通商贸物流、国际产能合作、科技教育、国际文化旅游、丝绸之路金融等五大中心，深度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形成陆空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有利于高水平、高标准建设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撑陕西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引领和支撑西部地区开发开放。

（二）发挥民航先导作用，助推“三个经济”引领新超越。

民航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有利于强化大西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陕西“一核多极”枢纽格局，将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枢纽经济发展；有利于发挥民航国际通达范围广、运输时效性强、舒适度高的比较优势，强化陕西向西开放的前沿作用和西安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门户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要素畅通其流、汇聚融合，提升流动范围、速度和规模，提高配置效率和质量，实现产业聚合与高端化升级，推动流动经济发展。依托西安国际航空枢纽，聚力“三个经济”，构建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打造富有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引领陕西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追赶超越提供强大动力。

（三）提升枢纽服务能级，支撑国际化大都市迈出新步伐。

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构建广覆盖、深通达、多层

次的航空服务圈和辐射大西安都市区及周边城市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向国际航空枢纽的能级跃升，有助于强化西安面向西北地区的综合服务和对外交往门户功能，加快人口、资本、科技等要素集聚，打造引领西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有助于推动“航空+文旅”产业更深层次融合，提升陕西旅游的全球吸引力，建设自然山水和人文交相辉映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彰显中华文化的魅力；有助于增强城市国际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快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三中心二高地一枢纽”多维支撑体系建设，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提升西安国际化大都市的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提高民航供给质量，展现民航强国陕西担当新风貌。

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打造中国最佳中转机场，有助于提升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辐射和带动能力，完善国家枢纽机场体系布局，助力我国形成现代化民航机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有助于提升航空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激发市场潜力活力，更好满足大众航空出行需求；有助于发挥陕西航空产业资源集聚优势，打造航空全产业链生态圈，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形成辐射功能强大的现代航空产业体系；有助于推进军民深度融合、港产城协同发展，深化民航领域改革创新，探索新形势下民航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在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实践中展现陕西担当。

二、发展优势和存在问题

（一）发展优势。

1. 国家政策支持有力。

“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在陕西叠加，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中心城市、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西咸新区、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继落地，创新型省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等先行先试政策全面实施，为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地理区位优势突出。

陕西是中国地理版图的几何中心，毗邻省份最多，辐射范围广。西安地处胡焕庸线和亚欧大陆桥的交汇点，是西部地区与东中部地区联系交流的中枢，以西安为中心，3小时航程覆盖全国所有省会城市及主要旅游城市，5小时航程基本覆盖亚洲全境，具有打造枢纽的突出区位优势。西安位于亚欧骨干航路上，具备辐射“一带一路”的空中优势。

3. 综合交通资源集聚。

西安是我国重要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是北方第二大机场、十大国际航空枢纽之一；西安是八大铁路枢纽城市之一，以西安为中心的“米”字型高铁网、高速公路网加速成型，关中平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日趋完善，为构建高水平的空地联运一体化服务网络创造了有利条件。西安内陆港建设加快推进，中欧班列（西安）发车频次和重载率位居全国前列，西安已成为连接我国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要交通物流枢纽。

4. 枢纽建设基础较好。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是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综合保障能力最强的机场，业务量增速居于全国枢纽机场前列，机场运行效率较高，航班正常性处于全球同等规模机场先进水平。国内航线通达性全国第一，国际航线网络初具规模，中转业务量和比例全国领先，主基地航空公司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核心的跨区域、集群化运营管理模式已经形成，枢纽建设体制优势明显。

5. 航空市场潜力巨大。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地处关中平原核心区位，腹地航空运输市场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西安市常住人口超过1000万人，关中平原城市群人口接近4000万人，辐射西北四省区人口超过8000万人。陕西旅游资源富集，西安是世界四大文明古都之一，是享誉全球的旅游目的地。陕西产业体系较为完备，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形成。陕西科教优势明显，西安是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最集中的城市之一，是全国重要的科技文化交流中心。

（二）存在问题。

1. 区域经济存在短板。

陕西省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中游，关中城市群整体发展相对滞后，居民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传统产业占比高，经济发展对资源型产业依赖程度较深，与民航业关联度较低。经济外向度低，外贸进出口规模小，对外开放总体水平不高。

2. 资源瓶颈制约突出。

机场现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严重不足，航站楼等关键设施长期超负荷运行。机场综合交通体系有待完善，集疏运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短板突出，旅客出行体验较差。周边军事设施及限制空域较多，空域结构复杂，可供民航使用的空域资源紧张。受电磁环境等因素影响，空管设施布局难度大。

3. 业务发展不均衡。

国际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占比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国际航线覆盖范围不广，航班频次不高。货运业务量整体规模偏小，与机场枢纽地位不匹配，国际货运业务量小，缺少以西安为基地的大型专业航空物流运营商。部分设施利用不均衡。

4. 港产城协同不足。

临空区域产业航空指向性不强，高端产业集群集聚程度不够，与航空枢纽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尚未形成。航旅融合程度不深，联动发展合力不足，缺乏有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服务产品。临空区域与机场发展的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用地存在一定冲突，净空、电磁、噪声等运行环境保护有待加强。

5. 枢纽竞争态势严峻。

西安与成都、重庆、郑州距离较近，发展国际航空客货运的地理区位条件差异性不大，西向国际航线竞争激烈。随着民航与高铁不断融合，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周边机场腹地市场相互重叠交叉，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中东、东亚、东南亚等区域的航空枢纽依赖雄厚的国家支持、优越的地理区位等条件发展快速，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构成一定的竞争。

三、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革创新开放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建设中国最佳中转机场为抓手，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综合保障能力，构建安全、绿色、智慧、人文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优质高效、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国际航空枢纽，为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助力“三个经济”发展、实现陕西追赶超越、形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全球视野，对标一流。

立足陕西实际，拓展全球视野，借鉴国际航空枢纽发展经验，对标学习枢纽建设最佳实践，在寻找差距中明确努力方向，构建中国最佳中转机场的服务标准体系，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航空枢纽发展模式 and 实现路径。

2.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大胆探索，敢为人先，破解制约枢纽发展的瓶颈，在空域管理、协同运行、多式联运、港产城融合发展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政策研究，争取各类试点，加快先行先试。

3. 以人为本，品质第一。

践行“人民航空为人民”的服务宗旨，以持续提升旅客出行体验为导向，完善枢纽功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供给优质服务，打造中国最佳中转机场，更好满足旅客不断提升的航空出行品质需求。

4.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和行业部门的指导作用，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政策体系，形成枢纽建设合力，统筹各类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服务功能，促进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推动航空枢纽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5. 持续安全，绿色发展。

坚守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提高安全管理能力，打造“平安机场”。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枢纽建设全领域、全过程，打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机场”，实现可持续发展，使绿色成为枢纽建设的底色。

（三）功能定位。

1. 辐射“一带一路”的国际航空枢纽。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立足西部，面向全国，以中东欧为重点，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连通主要国家首都和经济中心城市，成为全球航空网络体系的重要节点，打造向西开放的国际门户，搭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往联系的空中桥梁。

2. 品质卓越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立足居中的地理区位，发挥基地公司优势，构建覆盖广泛、衔接紧密、运行高效的中枢辐射网络。实现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及城市轨道等多种交通方式在机场的有机集成，构建便捷高效的中转换乘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流程设计，推进技术创新，打造“四型机场”，成为通达广、效率高、服务优、体验佳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3. 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的全球示范。

发挥陕西航空制造集聚优势，以航空运输为纽带，建设航空全产业链集聚区，探索临空经济发展新路径、新模式，培育壮大临空特色产业体系，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临空经济示范区。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航空枢纽与临空经济区融合发展，建设人文智慧宜居宜业的空港城市。推进军民融合，坚持高质量发展，实现示范区与周边地区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为西部高水平开发开放提供有力支撑和典型示范。

4. 引领陕西追赶超越的新动力源。

提升枢纽服务能级，助力打造“一带一路”五大中心，支撑陕西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构建高端要素聚集平台，促进产业聚合和高端化发展，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助力“三个经济”加快发展，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打造新的增长极，成为陕西高质量发展、实现追赶超越的新动力源。

（四）发展目标。

1. 2025 年发展目标。

基本建成西安国际航空枢纽，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以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中转功能和服务效率国内领先，成为我国联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

区的重要枢纽，对区域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业务规模：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7100 万人次，中转比例达到 15%，其中国际及地区航线旅客吞吐量达到 8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力争达到 80 万吨。

基础设施：完成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以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基本形成。西安终端管制中心建成投用，形成“五进八出”的终端区空域格局。

航线网络：基本形成西向国际航空运输通道，国际及地区通航城市达到 80 个，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航城市 50 个。国内航线质量大幅提升，航空快线（日 10 班以上）达到 30 条。全货运航线通航城市 40 个。

中转服务：打造衔接紧密、覆盖广泛、运行高效的“四进四出”航班波。机场中转服务质量大幅提升，中转最短衔接时间（MCT）国内互转 45 分钟、国际国内互转 80 分钟、国际互转 50 分钟；中转航班全部实现行李直挂；实现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空铁换乘时间 30 分钟之内。

发展质量：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四型机场”建设成为行业标杆。航班正常率保持 85% 以上，旅客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机场单位能耗持续下降，实现污水污物零排放。机场智慧化运行水平大幅提升，运行效率国内领先。

航空经济：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顺畅的港城协同机制，临空主导产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初步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西安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航空导航重点实验室等重点项目和研发平台。

2. 2035 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优质高效、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国际航空枢纽。建成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形成全球通达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成为全球重要的航空全产业链集聚高地、陕西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

业务规模：年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以上，中转比例超过 20%，其中国际及地区航线旅客吞吐量达到 16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达到 150 万吨。

基础设施：完成机场四期改扩建工程，基本形成机场终端格局。以轨道交通为主的机场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五进九出”的终端区空域格局高效运行。

航线网络：形成“一带一路”国家高效通达、联通全球的国际航线网络，国际地区通航城市 120 个，其中“一带一路”国家通航城市 80 个，远程国际航线通航城市 40 个，日均 1 班以上 20 个。国内客运航线网络质量进一步提升，通航城市超过 200 个，航空快线 50 条以上。货运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与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高效通达。

中转服务：枢纽中转体系更加完善，中转服务品质全球一流，国际航班中转最短衔接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机场地面交通 1 小时覆盖关中城市群，空地联运效率领先全国，全面实现“一次换乘、通达全球”。

发展质量：实现机场持续安全，全面建成“四型机场”和“四强空管”，机场智慧运行、卓越服务、绿色发展具有全球示范效应，形成独具历史人文特色的高品质服务体系，达到零排放、碳中和，机场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航空经济：全面建成航空全产业链示范区，实现临空经济区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形成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模式，对区域经济社会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成为引领西部地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

3. 远景展望。

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国际航空枢纽，实现年旅客吞吐量 1.3—1.5 亿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300 万吨，成为西部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的核心平台、西安建设具有历史文化特色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支撑。

（五）实施路径。

1. 第一阶段：加速建设期（2020—2025 年）。

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机场保障能力。完成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北二、南二跑道、东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货运区及配套设施。城际铁路西安—法门寺—机场线、阎良—机场线规划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建成西安终端管制中心、第二塔台和三期空管配套工程，形成“五进八出”的终端区空域格局。构建“四进四出”的航班波，打造中枢航线网络，完善中转服务体系。优化枢纽发展环境，构建港产城深度融合机制。优化调整机场总体规划，启动四期改扩建前期研究，研究制定机场现有工作区搬迁实施方案。

2. 第二阶段：功能提升期（2026—2030 年）。

以提升枢纽功能为中心，提能力，优体系，强保障，实现枢纽保障能力与服务质量的双提升。搬迁机场现有工作区，完成机场四期改扩建工程，基本形成机场终端格局。构建“五进九出”的终端区空域结构，优化管制扇区，提升空域容量。建成地铁 12 号线、17 号线等交通线路，提升进出机场路网的通达质量。完善航班衔接组织，创新枢纽运行模式，打造更高品质的空地一体航空服务体系。临空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基本建成航空全产业链示范区。

3. 第三阶段：优化完善期（2031—2035 年）。

以优化提升服务为重点，强服务，立标准，树品牌，实现枢纽能级的跃升。优化设施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流程，探索创新未来机场运行服务标准。持续优化空域结构，深化军民航融合发展，加大航行新技术应用，实现多跑道高效运行。瞄准前沿科技，打造智慧交通体系，进一步提升机场综合交通服务效能。建成立足西部、辐射全国、连通全球、衔接高效的多层次航线网络，成为品质卓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航空枢纽。支撑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引领陕西全面开发开放。

四、战略任务

（一）建设一流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 加快机场设施建设。

用好用足现有场址资源，优化机场总体布局，满足 2035 年 1 亿人次以上旅客吞吐量和 150 万吨货邮吞吐量的高效运行需要。建设高效的多跑道系统和滑行道系统，满足 3 个独立平行进近运行要求。按照中转优先原则，优化航站区布局，强化国际保障功能，完善机位布设，提高近机位比例，优化流程组织，实现与综合交通系统的顺畅衔接，缩短旅客步行距离。按照效率优先原则，优化完善货运功能区布局，建设各类专业化货运保障设施，加强与周边物流枢纽的高效衔接。构建服务高效的机场内部捷运系统，完善机场空侧和陆侧交通方案。合理布局并加强机务维修、航空公司基地、油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机场综合运行保障能力，兼顾应急应战需求。

2.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按照“一次换乘、通达全球”的理念，打造以机场为核心、多种交通方式有机融合、集约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西安—法门寺—机场、阎良—机场城际铁路，研究建设宝鸡—法门寺联络线，实现机场与“米”字型高铁网紧密衔接。机场引入地铁 12 号和 17 号线，研究延伸地铁 14 号线，提升对大西安都市区的覆盖水平。升级改造朱宏路南向延伸线，规划建设场前联络线，完善机场高快速路网体系。为提升服务品质，研究建设机场快轨专线和第二高速公路。建设机场高铁物流基地，打造高效的空铁联运物流体系。

在机场东航站区同步规划建设集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中心，升级西航站区综合交通中心功能，完善空铁联运服务设施，加强东西交通中心交通联系。为满足交通服务新模式，及时完善设施功能布局，服务多元化的出行需求。

3. 建设“四型机场”。

坚守安全底线，把安全贯穿于枢纽建设发展全过程，提高安全运行水平，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打造“平安机场”。转变发展方式，构建枢纽机场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体系，推行集约节约资源利用，优化机场能源结构，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减少污染和排放，实现环境友好，打造“绿色机场”。坚持创新驱动，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机场发展数字化转型，实现机场运行智慧化、服务精准化、安全主动化、管理智能化，打造“智慧机场”。坚持真情服务，体现以人为本，开发具有陕西历史人文特色、彰显中华文明魅力的服务产品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服务需求，打造“人文机场”。

（二）建立现代化空中交通保障体系。

1. 完善枢纽空域结构。

优化航路航线网络。规划建设 B330、W66、胶昆等单

向循环大通道的西北段,在大流量方向建设平行并进航线航线。积极协调军方增加临时航线数量,优化调整部分临时航线结构,推广临时航线“以面代线”。优化进离场航线走向,深化进离场航线分离。加强统筹协调,向东扩展西安管制区范围,调整优化航路结构。做好与外围航路航线的衔接,实现飞越交通流与始发交通流分离。

优化终端区空域结构。按照机场跑道运行模式,调整优化周边军民航使用空域,逐步扩大机场终端区空域范围。按照“四角进场、全向离场”,合理增加辖区内终端(进近)管制区进离场点数量,调整进离场航线走向,优化干线航路与西安终端区之间的航路航线结构,逐步形成西安终端区“五进九出”的空域格局。增加终端区管制扇区数量,优化管制扇区构型。地方政府牵头加快开展军民航协调,按照多跑道运行空域需求,落实户县机场功能转移,优化调整有关空域,实施空域精细化管理。

2. 打造“四强空管”。

建设安全空管。把控好运行总量和保障能力的匹配,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力度,提升空管运行安全裕度。建设西安终端管制中心、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改扩建空管配套工程、机场第二塔台等项目。牢固树立系统安全理念,转变安全管理方式,逐步从安全结果管理转向基于绩效的安全过程管理,从事后被动管理转向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主动管理,从单一专业安全转向系统安全。推进跨专业多用户协同联动,减少单一专业壁垒。发挥“人防”基础作用,丰富“技防”手段,前移应急关口。加强空管安全文化和执行文化建设及人员资质能力建设。

建设效率空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空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合理优化空管运行流程和管制运行间隔,提高多跑道运行效率。推进基于性能导航技术(PBN)、连续下降与连续爬升运行技术(CDO/CCO)、基于航迹运行(TBO)、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A-SMGCS)、机场航空移动通信系统(Aero MACS)等新技术应用,加强新技术间的融合,提升多跑道运行效能。搭建及整合流量管理平台,强化以流量管理为核心的运行管理体系,建立更加高效的流量管理机制。科学评估扇区运行复杂程度及动静态空域容量,提高空域使用效率。

建设智慧空管。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空域效能、辅助预警、协同运行等方面的应用。以空管云为依托,开展空域仿真多维复现、动态空域容量评估、空中交通管制策略模拟等研究,探索空管数字化转型,实现设备互联、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决策。以多源探测资料融合应用和人工智能及高分辨数值预报等技术为支撑,建设西北地区气象数值预报系统。

建设协同空管。推进协同决策(CDM)和机场协同决策(A-CDM)的融合。以提高航班运行效率和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强与地方政府、民航单位间的协同配合,强化技

术支撑,探索建立空地一体、资源统筹、协同决策的运行管理机制和建设协调机制。推动与军方在空域管理、资源利用等方面协同合作,完善军民航协同决策和联合指挥机制,建立空域灵活使用、资源共享的运行管理模式。

(三) 构建空地一体的航空客运体系。

1. 提升航线网络服务能力。

建设覆盖广泛、深度通达的国内航线网络,强化机场连接东西、沟通南北的枢纽地位。强化骨干航线建设,巩固提升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城市群核心城市及国内经济中心城市的航空快线,增加与省会城市、重点旅游城市的干线航班频次。拓展新疆、西藏以及云贵市场,打造进疆主通道、进藏北通道和云贵新通道。提升西北机场通达能力,强化西北区内航线广度与厚度,完善以西安为中心的特色旅游航线网络。加强国内支线航线建设,提升中枢网络覆盖水平。按照“以点带面,从线到片”的发展思路,构建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国际航线网络。以中东欧为基点,带动欧洲航线网络“片”状覆盖,增加网络覆盖度,加密航班频次,畅通连接欧洲的航空主通道,构建向西开放门户。推动与中东、中亚互联互通,持续加密、优化日韩和东南亚航线,构建中东、中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西安连接东南亚、东亚的大通道。有序增加北美、澳洲重要航点,与美澳等主要经济体保持网络畅通。适时开辟俄罗斯远东地区、非洲等航线,拓展国际航线网络覆盖。

2. 优化航空旅客中转服务。

充分发挥西安地理区位和航线网络优势,以提高整网效率、扩大中转旅客规模为中心,打造层次分明、高效衔接的优质航班波。着力提高通程航班覆盖面,实现国内国际航班全覆盖,提升中转便利水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化简化中转旅客服务流程,提升跨航空公司中转效率,实现中转旅客全流程自助化、智能化,缩短中转衔接时间。

积极构建民航和轨道交通一体化协同运行体系,探索高铁航班的开行模式与服务标准。开发“航空+高铁”联运服务示范产品,设立“绿色通道”,提供空铁联运专属服务。依托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机场巴士等交通方式,完善城市候机楼布局,增强楼内服务功能,提供移动值机、行李快递、行李直挂等出行即服务的增值服务。充分发挥机场平台功能,建立综合交通信息共享及发布平台,协同航空公司、地面运输企业推进空地联运服务产品及技术标准创新。

3. 强化客运主体发展协同。

深化与主基地航空公司的战略合作,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伙伴关系,支持西安本土航企加快战略转型发展。鼓励航空公司深度参与航站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打造中国最佳中转机场,优化核心资源配置,完善优惠政策体系,以机场为平台推动跨航空公司中转,激励航司开

发空空中转、空铁联运、空巴联运等中转产品。鼓励基地航空公司进一步强化航空系内部的协同,支持航空公司通过航空联盟、股权联盟、航线联营、代码共享等方式深度拓展联程航线网络。鼓励低成本航空公司发展,支持支线航空公司与网络型航空公司开展干支衔接服务,探索远程低成本、虚拟航空公司等新兴商业模式,满足旅客市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

4. 推进航空旅游深度融合。

发挥陕西省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富集优势,推进“航空+旅游+酒店+景区”深度融合,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的航旅产品。在机场建立辐射西北、面向“一带一路”的旅客集散中心,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选择的旅游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移动APP等手段,开展互联网营销,提高用户黏性。支持航空公司与景区合作,开发针对高端旅客、中转旅客的旅游优惠产品,吸引游客经西安中转。

(四) 建设通达顺畅的航空物流体系。

1. 完善航空货运服务网络。

以服务高端产业发展为目标,以供应链运输为导向,以服务国际贸易为重点,构建以东亚东南亚为重点、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联通美澳等发达国家的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发挥国内客运腹舱网络广度优势,拓展货运网络服务范围,做优做强中转货运服务体系,构建辐射西北、联通全国的航空货运网络体系。依托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平台,顺应电子商务发展新需求,适时开辟全货机跨境物流专线。探索“无人机+运输航空”航空货运发展新模式。

2. 提升航空物流服务水平。

以航空快件、跨境电商、冷链物流等高增长市场为主攻方向,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具有效率竞争优势的航空货运服务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机坪中转服务,完善中转服务标准,拓展中转服务范围和服务品种。主动服务重要客户需求,开展口岸、边检前置服务,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实现“门到门”的物流运输服务。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实现双港联动,打造陆空联运的国际货运中转联运产品。高标准推进口岸功能优化升级,完善升级运营口岸监管流程。

探索航空物流服务数字化转型。基于现有及新业态、新业务服务需求,完善航空物流信息平台,加强机场、航空公司、货代企业、海关等单位之间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的高效衔接。推广电子货运,开展电子货运随附单证无纸化业务,积极参与中性电子运单试点。推动5G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机场航空物流发展的应用。

3. 集聚航空物流发展要素。

加快组建以西安为主运营基地的货运航空公司,培育其做大做强,在航空货运网络建设中发挥战略支撑作用。支持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设立基地的快递物流集成商加快

发展,吸引专业化航空货运公司、国际大型物流集成商、大型货代企业将西安打造成其全球物流体系的重要节点。与卡车运输等物流企业构建战略伙伴关系,强化机场货物集疏能力。依托航空枢纽平台,引进大型跨国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和供应链咨询公司等,延伸航空物流价值链,拓展综合供应链服务,建设面向“一带一路”的供应链管理中心。

(五) 强化枢纽与航空经济协同发展。

1. 推动航空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发挥陕西科研院所和航空制造企业集聚优势,搭建航空产业研发创新平台,推进航空导航重点实验室、航空装备新技术试验验证基地、飞行试验研究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航空新材料、机载设备和零部件、发动机以及无人机、通用航空器的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提升航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建设民航空管规划研究院、人才培养基地和航空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加快民航特有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航技术和人才交流,支撑陕西打造航空全产业链和我国民航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2. 推进军民融合产业示范。

规划建设临空军民融合产业园,引进航空制造与维修、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方向的军民融合重点项目,促进省内航空类军民融合项目在示范区聚集落地。支持军工企业参与承担民机重大项目生产研制。联合规模运营国产民机的航空运输企业,总结国产民机市场化运行经验,推进西安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建设,为新舟700、C919等国产民机的研制、适航和验证试飞等提供保障。支持设立具有经济动员功能的物资储运中心。充分挖掘陕西军民融合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管理服务平台资源,推动军民通用技术双向融合。

3. 加快临空经济集聚发展。

积极发展枢纽支撑型产业。充分发挥枢纽机场优势、陕西航空工业基础优势以及自贸区政策优势,支持航空维修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航空维修深度与水平,加快航材共享平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航空维修基地。着力引进航空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及运营中心等,集聚航空租赁、信息服务、航油、航材等关联企业,提升民航专业服务能力。

依托枢纽要素集聚平台,发挥对外开放及交通区位优势,支持咸阳市规划建设临空经济带,与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协同发展,加速临空指向型产业聚集。重点发展以航空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为主的临空先进制造业,以航空物流、航空金融、总部经济、文创会展、高端商业等为主的临空高端服务业。充分发挥先行先试和改革创新政策优势,按照临空经济发展规律,重点发挥陕西产业优势,积极探索临空经济发展新模式、新路径,为全国临空经济发展提供引领示范。

4. 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

按照“发展同向、规划同图、交通互联、体制共创”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港产城融合发展长效机制。强化机场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紧密衔接，加强机场周边用地、净空、电磁环境保护。加快完善机场与西安、阎良、咸阳及周边的公路和轨道交通建设，打造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空港新城的快行、慢行交通体系，促进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一体化发展。按照临空经济发展规律，发挥港城各自优势，共同为航空公司落户发展、产业布局、人才引进等提供支持。

（六）创造优良的航空枢纽发展环境。

1. 深化改革创新。

争取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列为航班时刻试点机场，“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新开或加密航线航班的时刻不纳入每航季时刻增量，构建有利于中枢网络打造的时刻分配机制。争取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列入航空物流业务发展综合试点机场，开展航空货运安保政策、管制代理人、差异化安检等试点。开展军民航空域联合管制试点，提升空域资源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净空保护一体化图试点。探索建立枢纽发展贡献评价体系，结合贡献水平给予优惠政策及资源倾斜，构建完善的枢纽资源分配决策机制。

争取纳入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枢纽试点，创新推进内陆地区多式联运示范区建设，探索航空、高铁、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基础设施一体化、信息平台一体化，实现一票到底、无缝衔接。推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西安国际港务区道路互联、信息互通、监管互认、资源共享，提升西安空港、陆港整体竞争力。构建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枢纽建设的长效机制，多方合作成立陕西省民航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 扩大对外开放。

用活用好第五航权政策，将西安作为“一带一路”沿线航权开放试点城市，在双边谈判中增列西安为指定通航城市。争取丝路沿线国家公民实施落地签证。充分发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势，适时将免签活动范围扩大至陕川渝两省一市。争取24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及随机机组免办边检手续。吸引国际组织及分支机构落户西安，争取更多国家在西安设立领事馆、办事处或签证点。推动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将机场纳入自贸区范围，探索建设“空港+陆港”型的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港。

3. 完善口岸服务。

加强与口岸管理、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的战略合作，创新口岸政策，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列为试点机场，探索建立高效的口岸通关模式。落实单一窗口要求，促进口岸信息互联互通。尽快建立7×24小时通关长效机制，全时段开放国际口岸。增加指定口岸功能，满足航空物流

发展需求。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统筹规划航空口岸布局，构建大通关工作机制，打造“快进快出”的口岸新格局。创新海关监管模式，构建“智慧海关”体系，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海关监管体制。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试点，制定国际转国际旅客及行李免检政策，扩大“通程联运、行李直挂”的航班覆盖范围。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海关监管合作，促进国家间通关便利化。支持保税物流中心升级综合保税区，加快保税航油政策落地。

五、保障措施

（一）凝聚共建合力。

陕西省政府是西安国际航空枢纽的建设主体，牵头推进、协调解决枢纽建设过程中的体制机制、规划衔接、项目建设、空域资源配置、资金筹措、军民融合、口岸建设等重大事项和问题。民航局积极支持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在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审批、民航发展基金安排、航权时刻资源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为枢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支持，加强与军方的沟通协调，持续优化空域环境。陕西省民航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跟踪督促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工作。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构建枢纽运行协调协商机制。

（二）强化规划执行。

强化枢纽战略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落实规划各项内容，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做好战略规划任务分解，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时间和路线图。明确责任主体和考核指标，做好年度考核。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建立规划实施工作交流机制，及时就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三）做好资源保障。

加大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人力、资金、土地、政策等关键资源投入。做好机场建设用地、净空、电磁、噪声等保护，纳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标。民航相关单位制定实施枢纽建设人才发展规划，陕西省出台人才支持政策，打造高水平的人才队伍。落实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枢纽建设。严格保护机场预留发展用地，满足机场未来发展需求。向外扩展空港新城规划建设范围，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临空经济发展需要。聚焦枢纽建设，精准配置空域、航权、时刻等资源，支持发展基地航空公司。

（四）加大舆论宣传。

以陕西省为主体，协同国家相关部委，实施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品牌推广计划。开展规划宣讲宣贯，在全社会形成加快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的共识，为枢纽营造良好的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快推动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 附件：1. 2020—2030 年重大工程及重大政策列表（略）
 2. 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实施路径图（略）
 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综合交通网络规划示意图（略）
 4.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远期国际航线网络布局示意图（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陕政函〔2020〕15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省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水平持续提升。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8〕21 号）精神，经审核验收，决定命名富平县、镇坪县、旬阳县、榆林市榆阳区、柞水县、平利县、蒲城县、扶风县、西安市高陵区、铜川市印台区、佛坪县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希望被命名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省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凝聚合力，全力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顺利开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公路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研究完善政策机制，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借鉴成功经验，深入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水平，努力开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交通运输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 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3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对交通运输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遵循中央决策、地方执行机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强化区域管理和统筹协调,适度加强省级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充分发挥市县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补齐交通运输领域短板,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划分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履职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承担省级财政事权对应的支出责任;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对应的支出责任;市县承担市县财政事权对应的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道。

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负责筹集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除中央承担的建设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普通国道: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全省普通国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2. 省道。

省级高速公路:省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根据不同实施主体,省级和市县分别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普通省道:省级承担普通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3. 农村公路。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4. 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省级承担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建设、维护、管理等职责,以及省级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省级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建设、维护、管理等职责。

5. 道路运输管理和道路运输站场。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道路运输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水路。

1. 内河高等级航道。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内河高等级航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相应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黄河、汉江、渭河、嘉陵江、丹江及主要支流和封闭水域等相关港航设施。省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港航设施的建设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港航设施的运营、养护、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港航设施的安全监测及保障设施的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省级承担通航水域水上搜救的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市县负责搜救体系和装备建设的具体执行事项；承担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渡口。市县承担辖区内渡口的专项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监督评价等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渡口的安全监测及保障设施的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辖区渡船运营管理等职责。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省方资本金的筹集等职责。

2. 省内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省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根据不同实施主体，省级和市县分别承担省内城际铁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跨市县铁路涉铁安全路域环境治理等职责。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安全监管等职责。

3. 铁路公益性运输。省级承担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省级相关企业执行实施。市县承担由市县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市级相关企业执行实施。

4. 其他专项管理。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交通运输领域涉铁安全隐患整治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四）民航。

1. 运输机场。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承担全省运输机场的建设规划和权限内项目审批以及军地协调和省部协调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区域内运输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相应职责。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运输机场配套工程项目（含陆侧交通、水、电、气、通信的接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通用机场。省级承担全省通用机场布局 and 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相关审批、全省通用机场的军地协调和省部协调等职责。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和配套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五）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等职责，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等职责，负责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邮政快递业。省级承担全省邮政快递业的宏观管理、

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市县承担邮政快递业枢纽（园区）和县区共配中心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推进邮政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农业、制造业等行业协同发展的职责，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邮政快递业环境污染治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六）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省级承担全省运输结构调整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辖区内运输结构调整的协调职责，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场站）与集疏运体系。省级承担全省运输枢纽（场站）、集疏运体系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市县承担辖区内综合运输枢纽（场站）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以及跨省、市应急性运输组织等职责。市县承担应急性运输等事项，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七）履职能力建设。

省级承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和地方标准制定；贯彻执行并指导市县落实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和标准规范。市县承担其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调查研究；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和地方标准；路政、运政、航政、海事、邮政等执法职能。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强化督查评估，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举措。各地要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本次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在本级政府事权之外，对需要增加交通运输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水平，或要求提前实现目标任务而增加的支出，由本级政府承担。市（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省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应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凡市场或社会能够提供的

服务，原则上交由市场或社会力量承担。

（三）完善配套制度。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并修订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支出标准和补助比例。各市（区）政

府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市（区）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并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陕西省道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

陕交发〔2020〕7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将《陕西省道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27日

陕西省道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及《陕西省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是指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受当事人委托将发生故障或事故的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车辆拖移不属于本办法调整的救援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境内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第四条 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是指车辆救援服务经营者在对故障车辆、事故车辆提供救援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一般道路和城市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具体价格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道路车辆救援服务企业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

和收费公示制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道路车辆救援服务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受理价格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从事车辆救援服务经营的，必须具备与其经营救援项目相适应的专用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及专业救援技术人员，救援服务行为必须符合《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 891-2014）要求。同时提供车辆现场小修、快修服务的，还应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第八条 车辆救援服务经营者接到当事人委托请求或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的清障请求后，应调度就近的救援车辆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故障车辆拖移至当事人选择的停放地点，不得强行拖移车辆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

第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救援服务纳入高速公路应急管理体系，与各类救援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协作，共同做好信息互通、现场处置和交通组织、恢复工作。

第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场、服务区等适当位置，设置车辆救援服务公示牌，标明服务求助和服务监督电话号码。也可通过公示牌提供救援服务信息平台网站、APP、公众号等信息化服务渠道，

方便托救方自主选择救援服务企业。

纠纷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车辆救援服务经营者与托救方因施救产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表 58

序号	名 称	文件号	规范性文件编号
1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陕交发〔2016〕25 号	
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陕西省道路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交函〔2016〕485 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	陕交发〔2018〕22 号	16-61〔2018〕-1
4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的通告	陕交发〔2019〕7 号	16-64〔2019〕-1
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交字〔2019〕10 号	16-65〔2019〕-2
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交字〔2019〕25 号	16-66〔2019〕-3
7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交字〔2019〕21 号	16-67〔2019〕-4
8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交发〔2018〕118 号	16-68〔2019〕-5
9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无车承运人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交发〔2019〕45 号	16-69〔2019〕-6
10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交发〔2019〕52 号	16-70〔2019〕-7
11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交发〔2019〕69 号	16-71〔2019〕-8
1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陕交发〔2019〕115 号	14-72〔2019〕-9
1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交发〔2020〕41 号	14-73〔2020〕-1
14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交发〔2020〕43 号	14-74〔2020〕-2
1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交发〔2020〕81 号	14-57〔2020〕-3